

115 學年度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878761 號函辦理。

二、組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7 月 17 日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止，逕至本校(<http://www.dn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可於錄取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8 小時以上（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六、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大草埔 15 號）。

聯絡電話：05-2621253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六)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請自行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三份，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試教所需教具請自行準備，試教時間 10 分鐘）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5 分鐘(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口試時間得視甄選人數調整)。

十一、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十二、甄選地點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大草埔 15 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1)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2) 放榜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7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3)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6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 代理期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上班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安靖分班（嘉義縣梅山鄉安靖村柿仔寮 3 號）。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七)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十五、申訴專線，05-2621253。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5 學年度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可於錄取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8 小時以上（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資格證件	4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		

115 學年度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半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 身脫帽照片 2 張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08:50	09:00	
注意事項	1、<u>甄選地點</u>：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大草埔 15 號 電話：05-2621253 2、<u>甄選時間</u>：1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請於當日 08 時 50 分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u>暨本<u>准考證</u>。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dn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 學年度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4、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5、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可於錄取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8 小時以上（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